

新竹縣政府為坡頭漁港港區整體使用管理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
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8336 公頃案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紀錄：吳祥鳴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羅委員紹麟、陳委員慶雄、陳委員財輝、陳委員英任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陳委員文深

縣(市)主管機關：傅委員崎嫩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朱委員錦常、林委員家駿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朱科長懿千、吳祥鳴技士

新竹林區管理處：

陳副處長啟榮、譚課長運籌、黃主任森霖、楊技正佳如

新竹縣政府：傅副處長崎嫩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新竹縣政府為坡頭漁港港區整體使用管理需要，申請撥用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-1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，須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，面積 0.428336 公頃。

二、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道路、草生地及少數林木等，為漁業署核定之坡頭漁港區域劃定範圍，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，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，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規定，得依法解除保安林。

三、請新竹縣政府就申請解除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-1 及 842-1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 0.428336 公頃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8336 公頃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內容：

- 一、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及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等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，836-1 地號面積 0.030059 公頃，土地上仍有木麻黃及其他林木覆蓋良好；842-1 地號面積 0.398277 公頃，分為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、草生地(少許林木)面積 0.222577 公頃。
- 二、 本案土地為坡頭漁港計畫範圍內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第二類漁港，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。
- 三、 前述二地號均屬漁港範圍內之一般設施區，836-1 地號為漁(二-七)、842-1 地號為漁(二-四)，一般設施區可施作內容包括：開放空間、綠地、廣場、與休閒漁業有關、漁業相關行政設施、產業、倉庫、輔助漁港之功能設施(如：遊客旅遊資訊服務設施、簡易餐飲服務、當地生態教育展示及住宿體驗設施等)，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。
- 四、 經與會委員詢問申請單位(新竹縣政府)保安林解除後之使用規劃：各地號預定規劃設施如下：
 1. 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-1 地號未來規劃作為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之處所、或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，經委員詢及細部規劃時，新竹縣政府表示預計施作為整網場。
 2. 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42-1 地號，包含道路位於曳船道後方，未來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，經委員詢及細部規劃時，新竹縣政府表示尚無細部規劃。

五、委員發言內容

1. 羅委員紹麟：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。
 - (1)台灣是海洋國家對海洋發展有利諸事，應先考慮環保(防風帶)、國民旅遊(觀光收入)、地方經濟(收入發展)，但往往技術性與政策性(法制性)有時會產生衝突，但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全，讓社會能接受才是國家之福，如何調適需靠大眾之智慧，避免曲眾和寡才是最終長久之目的
 - (2)任何計畫皆須有規劃設計、預算系統支援(PPBS)，往往也須邊做邊修，但太早做修正表示計畫不周詳，如今解編 0.4 公頃 2 塊地，地方政府已有腹案，應是合理，縣政府需要，但仍須有法令支持。
 - (3)解除防風林(定砂不易，昔日林務局努力有加)要慎重，如能儘量

減少，能免則免，但如今基地已少林木，面積少且有建物(海砂屋)，路邊已成林可考慮成綠帶，另一塊建物可解除。

2.陳委員慶雄：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。

(1)該兩地號原編入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林，雖位於海岸地區面臨僅 150 公尺範圍內，但 836-1 地號面積小，僅 0.030059 公頃，而且位於漁會倉庫之後方，實質已無防止飛砂之效果，而且距村莊又有一段距離，若作為整網場使用，則建議保留地面上之原有高大林木。

(2)另一筆 842-1 地號雖有 0.398277 公頃，但僅有少部分造林木，多為草生地及道路，故實質防砂效果亦不顯著。

(3)建議 842-1 地號，若解編後道路內側之土地內含林木，應保持原有林木及林相與生態。道路外側之土地使用目的為環境改善及綠美化為主，更應選用適當植生以替代原有保安林之功能。

3 陳委員英任：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。

(1)有關本次申請解除保安林地號 836-1，因考量 836、840、841-1 地號為漁業建設，且整體規劃與使用需求，經評估與現勘後，海岸林距海約 150 公尺，未來擬施作為漁業整網場使用，待漁港計畫核定文件細部內容提出後再研議。

(2)另 842-1 地號臨海面約 80 公尺，保安林侵淤互現，難以預測高潮線範圍，不建議施作固定建物，以維護居民及遊客人身安全。

4.陳委員財輝：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。

相關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，已難達成海岸保安效果，此部分同意解除，其他部分待縣府提出詳細計畫後再討論。

5.陳委員文深：有條件解除

漁港計畫之(二-四)842-1 地號有條件解除，解除至 842-1 北側道路。

6.傅委員琦燉：同意解除。

建議 842-1 地號全部解除。

7 朱委員錦常：同意解除。

8.林委員家駿：同意解除。

9.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。

經委員討論本案使用計畫不明確，尚無相關細部計畫可供審核，

經委員再討論結果，擬議以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先行解除，至其他區域俟細部計畫完成時，另案申請解除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9 人，原則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者 9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本案新竹縣政府申請解除區域為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836-1 地號及 842-1 等 2 筆土地面積 0.428336 公頃，惟 836-1 地號使用計畫不明確，欠缺細部計畫供審核，本次僅同意解除 842-1 地號內既有道路面積 0.1757 公頃。

捌、散會：1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 50 分



新竹縣政府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

面積 0.428336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



